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4月23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4”位数:5399、7399、9399、3399、1399、3100、5600、8100、0600
末“5”位数:76406、96406、56406、36406、16406、73266、23266
末“6”位数:853609、653609、453609、253609、053609

末“7”位数:2832889、4832889、6832889、8832889、0832889、8084680、3084680、7043787
末“8”位数:110494435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00,8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4月24日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600267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编号:临2007-6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股票近期出现异常波动,已于2007年4月17日-18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公告如下:

目前,公司基本面无变化,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经本公司向控股股东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海正集团”)询问,控股股东书面回复如下:海正集团股票曾于2005年12月19日与美国VIVO风险投资基金和其关联机构签署保密意向书,拟出售其持有的海正集团股权,该事宜当时已通知上市公司进行公告。截止目前,海正集团尚无

明确的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方案,未收到任何投资者的明确的投资意向,也未与任何投资者进行正式或非正式的谈判。是否能吸引投资者的投资兴趣,同时能与投资者启动谈判、何时形成战略投资者引进方案,均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一旦与其他战略投资者签署股权转让意向或协议,海正集团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S*ST云大 股票代码:600181 公告编号:临2007-18

云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 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经过充分沟通,公司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各方均同意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

2、投资者请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2007年4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云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及其摘要。

一、关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情况

自2007年4月14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文件后,云大科技董事会受非流通股股东委托通过拜访机构投资者、走访个人投资者、网上路演、股改专线电话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了多渠道、多层次沟通交流。在广泛听取广大投资者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为体现云南省政府对广大流通股股东的关切,最大限度地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保证股权分置改革顺利进行,云大科技非流通股股东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股东、提供现金的第三方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国资)及有关部门进行协商,云南国资同意将受让云大科技股份的价格提高至2元/股,这也体现了云南国资及有关各方对太平洋证券发展前景及成功上市的信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如下调整:

在原改革方案中,对价安排中的现金安排为:“为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在实施股改前,云大科技流通股股东可以1.07元/股的价格申报向第三方转让云大科技股份获得现金,转让股份的股东不再享有换股的权利。现金申报期结束后,第三方将安排现金支付事宜。”

修订方案中,对价安排中的现金安排调整为:“为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云大科技流通股股东可以2元/股的价格申报向第三方转让云大科技股份获得现金,转让股份的股东不再享有换股的权利。现金申报期结束后,第三方将安排现金支付事宜。”

二、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补充保荐意见认为:“方案的调整是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以及相关各方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听取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有利于更加充分地保护云大科技流通股股东利益,有利于推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进行;云大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本补充保荐意见是本保荐机构基于云大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发表的,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三、补充法律意见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认为:“调整后的云大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没有损害云大科技及其股东的利益,保护了云大科技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并且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上市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后,可以依法上市。”

四、附件

1、云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2、云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

4、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法律意见书;

5、云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之补充意见。

特此公告。

云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81 证券简称:s*st云大 公告编号:临2007-19

云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于2007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载了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4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4月26日-4月30日期间每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7年4月25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医路59号云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下同)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7年4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中介机构的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相关股东会议批准。

三、提示公告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还将于2007年4月26日发布第二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

四、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董事会同意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上行使的投票表决权,并代表委托之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上行使投票表决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2007年4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云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采取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流程

①投票的起止时间:2007年4月26日—2007年4月30日期间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181	云大投票	1	A股

③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元代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以1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云大科技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2)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云大科技”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81	买入	1元	1股

证券代码:600990 股票简称:四创电子 编号:临2007-09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被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根据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二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见2007年3月31日《上海证券报》90版),本公司于2007年4月23日上午9:30在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19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200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曼青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5880万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3141.5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43%。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41.58万股。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赞成票3141.58万股,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赞成票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赞成票3141.58万股,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赞成票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赞成票3141.58万股,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赞成票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2006年度关联交易和2007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2870.83万股,占总股份的48.8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其为本公司关联人,与该议案存在利益关系,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70.75万股。赞成票270.75万股,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赞成票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1、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吴曼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赞成票3141.58万股,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赞成票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信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赞成票3141.58万股,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赞成票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宗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赞成票3141.58万股,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赞成票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胡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赞成票3141.58万股,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赞成票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纪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赞成票3141.58万股,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赞成票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杨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赞成票3141.58万股,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赞成票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安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赞成

票3141.58万股,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赞成票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亚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赞成票3141.58万股,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赞成票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晓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赞成票3141.58万股,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赞成票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上述董事简历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名声、候选人声明已于2007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90版上公开披露。)

八、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1、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志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赞成票3141.58万股,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赞成票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吴君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赞成票3141.58万股,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赞成票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已于2007年3月29日由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由许明先生担任。

(上述监事简历已于2007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90版上公开披露。)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赞成票3141.58万股,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赞成票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十、审议通过《200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赞成票3141.58万股,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赞成票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赞成票3141.58万股,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赞成票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十二、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赞成票3141.58万股,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赞成票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十三、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赞成票3141.58万股,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赞成票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十四、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赞成票3141.58万股,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赞成票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另外,独立董事王亚林先生代表独立董事向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做了《200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经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本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91 股票简称:SST秋林 编号:临2007-012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就2007年4月5日收到的《民事判决书》(【2006】黑高商初字第51号)》、《民事判决书》(【2006】黑高商初字第52号)》之判决事项(本公司相关公告详见“临2006-019”、“临2007-007”)、已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级人民法院,相关上

诉事项正在办理之中。对于上诉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07-015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伊拉克MASS工业投资公司(MASS IRAQ FOR INDUSTRIAL INVESTMENT COMPANY)签署了伊拉克东北库尔德斯坦自治区苏莱曼尼亚水泥厂(SULAYMANIYAH CEMENT PLANT)5,000t/d水泥生

产线的工程总承包合同(EPC),合同范围从石灰石破碎到水泥出厂的工程设计、设备供货、建设安装和调试等,合同金额为12,740万美元,合同工期为24.5个月。

特此公告。
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四日